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700,000,000美元6.400%二零三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0944)
300,000,000美元6.700%二零三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0954)

(統稱「**票據**」)

聯席賬簿管理人

Barclays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 Co. LLC**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被動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澳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副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澳門分行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大西洋銀行澳門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SMBC Nikko**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Scotiabank**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票據上市及准予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市及准予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鍾嘉年
鍾潔儀
蕭潔雲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